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聯絡人：竇希皓

聯絡電話：062671214轉242

電子信箱：douzye@gmail.com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華學生動字第11400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 (114022000039_社團老師暨學生幹部獎勵申請說明000301.odt)

主旨：本校與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辦理114年度全國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暨全國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敬請遴選優秀輔(指)導老師及社團優秀幹部參加。

說明：

一、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及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與本校特辦理全國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及全國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

二、活動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23:30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於表單提交時同時上傳申請文件檔案，申請說明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三、聯絡人：

(一)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陳明國理事長，電話：04-23323000#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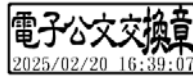
(二)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姜雅惠秘書長，電話：04-23590121#23608

收文文號：1140001869

正本：大葉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

雄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本：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114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 暨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

申請說明

1、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及全國大專校院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及「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詳細內容(對象與資格、審查方式…等)請參照 附件一、附件二。

2、申請應備文件

(1) 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

1. 申請表正本乙份 附件三。
2. 推薦書正本乙份 附件五。
3. 其他有助於評審評選的佐證資料。

(1)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

1. 申請表正本乙份 附件四。
2. 其他有助於評審評選的佐證資料。

(1) 檔案下載網址：<https://lihi.cc/oYcYr>

2、申請流程：

(1) 申請文件：

1. 檔案製作：將申請表、推薦書印出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連同佐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佐證資料以 15 頁為限。**
2. 線上表單填寫及檔案上傳：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23:30 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於表單提交時同時上傳申請文件檔案，逾期不受理，亦不受理傳真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件。
3. 線上表單網址(需登入個人 Google 帳號)：
 - (1) 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https://lihi.cc/coWpS>
 - (2)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https://lihi.cc/kXMBZ>

(1) 結果公告：

預定 114 年 4 月於本學會網站(<http://www.essot.org.tw>)公告獲選名單，後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獲獎人辦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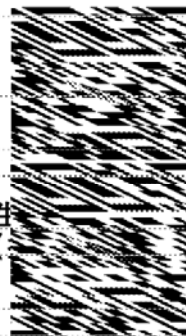
2、聯絡人：

- (1)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陳明國 理事長
電話：(04) 23323000 # 5041。
- (2)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 姜雅惠 秘書長
電話：(04) 23590121 # 23608。
- (3)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信箱：essot2021@gmail.com



檔案下載

合併成一個



學生
輔(指)

學生社團優秀幹部

附件一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

109.07.27 草擬

109.08.14 第9屆第4次理監事大會通過

109.12.26 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公告實施

第一條、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表現優異之人員，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對象與資格

- 一、選拔對象為現任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輔(指)導單位同仁，且不得為該單位之主管或本學會現任顧問、理監事。
- 二、參選人須由同校同仁、長官進行推薦，每校以推薦一人參選為原則，惟推薦人不限定於該單位直屬一、二級長官，或得由本學會現任顧問、理監事進行推薦。
- 三、曾參與本學會辦理之社團經營師課程並考取「社團經營師」證照者，審查時酌予加分。
- 四、申請人於獲獎後3年內不得再次參選。

第三條、審查與選拔方式

- 一、本選拔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須於公告辦理期間檢附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時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學會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後30日內，召集本學會理監事並得邀請學務相關專業人員共同進行審查。
- 三、經審核通過者，擇優錄取，發放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 四、獲獎名單將於本學會網站進行公告，後續交由本學會秘書處進行聯絡通知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

109.07.27 草擬

109.08.14 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大會通過

109.12.26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公告實施

第一條、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學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特訂定「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

- 一、獎勵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且為現(曾)任各校正式學生社團、學生會之負責人或幹部。
- 二、申請資格
 - (一)由社團輔(指)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推薦。
 - (二)申請時須檢附足以證明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事證。
 - (三)曾參與本學會辦理之社團經營師課程並考取「社團經營師」證照者，審查時酌予加分。
 - (四)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制內獲獎以乙次為限。

第三條、審查與獎助方式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人須於公告辦理期間檢附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時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學會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後 30 日內，召集本學合理監事並得邀請學務相關專業人員共同進行審查。
- 三、經審核通過者，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獲獎名單將於本學會網站進行公告，後續交由本學會秘書處進行聯絡通知與核銷撥款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羅馬拼音)	
信箱		聯絡電話	
現職學校名稱(全銜)			
現職單位名稱(全銜)			
現職職稱		現職年資	年 月
推薦人基本資料			
現職單位名稱(全銜)			
姓名(中文)		現職職稱	
自我介紹(200 字內)			
從事學生社團輔(指)導工作優異表現或貢獻敘述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本人願意放棄「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頒發之獎項。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為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申請之用完成後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服務的申請。			

附件四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申請表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羅馬拼音)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全名)	
信箱		聯絡電話	
現任所屬社團名稱		現任社團擔任之職務	
擔任各式社團幹部 時間起迄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合計 年 月

各式社團幹部經歷

[採計區間：同一學制內所擔任的各式社團幹部職務，至多10項]

項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時間起迄
1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2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3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4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5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6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7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8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9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10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人(老師)簽章：

自我介紹(200字內)

社團活動傑出表現與熱心服務之敘述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本人願意放棄「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頒發之獎學金。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為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勵」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申請之用完成後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服務的申請。

附件五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推薦書

(1) 推薦書內容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2) 推薦書請下載此格式，使用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由推薦人於文末簽章。

申請項目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學生社團優秀輔(指)導老師選拔
受薦人姓名	
推薦人姓名	

推薦書

推薦人(簽章)